

鄂城区教育局文件

鄂城教发〔2020〕9号

签发人：许明允

关于印发《鄂城区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中心学校，各高中：

现将《鄂城区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0年7月27日

鄂城区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

为加强我区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，扎实做好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根据《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》、省校安委《湖北省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、《鄂州市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、《鄂城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我区教育系统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整治目标

通过开展三年行动，推动各单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，不断改进和加强安全教育，进一步健全校园安全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制，完善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，实现我区教育系统安全形势持续向好，确保我区教育系统安全、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健全完善学校安全工作机制

1. 加强学校安全责任体系建设。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管行业必管安全、管业务必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管安全”的要求，全面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和各岗位的安全工作责任，做到机构到位、人员到位、职责到位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安全股，各镇、街道中心学校，各中小学）

2. 加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。完善各镇、街道中心学校督导检查、学校自主排查整改相结合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

系建设，落实“问题清单、措施清单、责任清单”，建立隐患排查台账，形成“检查—反馈—整改—追责”的运行机制。将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，作为学校依法办学和学校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安全股、人事股，各镇、街道中心学校，各中小学）

3. 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。落实信访工作责任。建立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制度，依法处置信访活动中的违法行为，及时解决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。健全完善学校矛盾纠纷排查调处、诉求表达和权益保障机制，引导师生依法逐级反映诉求。建立预警研判机制，及时排查、分析、研判教育系统存在的突出矛盾纠纷。加强学校、班级综治安全信息员队伍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办公室、安全股、纪检信访室，各镇、街道中心学校，各中小学）

（二）突出重点开展专项治理

4. 开展校园“三个100%”专项治理。按时间节点加大推进督办力度，全面摸清工作任务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对工作不力，进展缓慢的单位约谈督办，确保如期完成“三个100%”建设任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督导办、安全股，各镇、街道中心学校，各中小学）

5. 加强校舍隐患专项治理。健全隐患排查工作机制。定期组织对学校教室、学生宿舍、食堂、实验室、图书室、学生活动器械、楼梯、厕所、围墙等安全状况进行全面拉网式检查，及时查找并消除隐患。组织学校楼道、楼梯间清理检

查，确保楼道、楼梯通畅、楼梯安全稳固；组织对学校公共场所的照明设施检查维护，确保学校公共场所“亮起来”。加强校舍建设管理。督促指导各单位严格履行建设手续，严格按国标施工，并做好建设前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。开展违规改建校舍排查整治。指导各单位配合属地住建部门，全面排查违规改建校舍情况，并责令限期整改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安全股、计财股，各镇、街道中心学校，各中小学）

6. 开展防溺水专项治理。完善防溺水工作闭合回路，增强工作实效。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流动宣传车、短信温馨提示、手机视频彩铃等开展防溺水事故警示教育。针对重点水域和路段设置安全警示标牌、减速带、隔离带、防护栏等设施，适时开展排查、巡查，降低学生溺水发生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安全股，各镇、街道中心学校，各中小学）

7. 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治理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机制。定期组织食品卫生大检查，落实学校食堂、操作间、食品储存间、分菜间等场所及设备餐具清洗消毒。落实食品采购索证索票、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，抓好食品留样，确保学校食品采购、加工、出售、贮存等关键环节安全。落实流行病防控措施，实行师生错开时间分批就餐、分散就餐。加强卫生防疫宣传教育，引导学生养成正确洗手、勤戴口罩的卫生习惯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教育股、后勤办，各镇、街道中心学校，各中小学）

8. 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。加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建设。督导各单位设立消防工作机构，配齐专(兼)职消防员。明确学生宿舍、实验室、图书室、配电室、食堂餐厅等重点部位、重点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，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整改和日常管理制度，加强防火巡查和应急疏散演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安全股，各镇、街道中心学校，各中小学）

9. 加强危化品安全专项治理。加强危化品管理责任制度建设，严格学校实验室管理制度。落实学校实验室专人专锁，专人负责，定期检查校内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易制毒等危化品的管理情况，并落实检查登记。按相应管理标准规范采购、储存、使用和废弃物处置等环节，确保危化品专车转运、专室存放、专人操作、专业废弃处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安全股、电教站，各镇、街道中心学校，各中小学）

10. 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治理。依托校车监控平台，加强校车安全专项检查和动态监管。协调交通、公安等有关部门在春、秋开学季分别开展一次校园周边交通环境集中整治行动，整治违章停车等各种乱象。常态化落实上下学期间车辆进出校园管理，签订家校交通安全责任书，严禁社会车辆、家长自备车辆进入校内接送学生，构建家校双联互动的交通安全防范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安全股，各镇、街道中心学校，各中小学）

11. 持续开展打非治违行动。完善打非治违强力落实工作机制。不定期开展学校火、电、气和实验室危化品等安全管理和

督查。持续开展非法“校园贷”、校车安全等专项治理；重点打击校车违章、“黑车”接送学生、食品卫生、民办培训（托管）机构和幼儿园等领域的非法违法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教育股、幼教股、电教站、安全股，各镇、街道中心学校，各中小学）

12. 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。探索完善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机制。重点围绕校园周边治安秩序问题、校园周边文化秩序问题、学校周边违规经营问题、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问题、学校周边违法广告问题、校园周边违法建筑、校车安全问题、涉校矛盾隐患等八类重点内容，以“五个一”（召开一次动员会、开展一次集中排查、建立一套工作台账、开展一次暗访督查、解决一批突出问题）为重点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安全股，各镇、街道中心学校，各中小学）

（三）加强安全教育培训

13. 抓好队伍建设。建立校园安保人员定期培训工作机制，对校园安全管理人员、保安员、校车驾驶员（安全管理员）进行一次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升安全工作管理人员、从业人员的能力水平和履职能力。建立完善保证安保人员持证上岗，健康上岗的检查督查和责任追究机制，确保“放心人”参加校园安保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安全股，各镇、街道中心学校，各中小学）

14. 强化安全教育。建立完善校园安全教育课时、内容保证措施。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《生命安全》和《心理健康》课程，针对“开学季”、“离校前”、“考试季”、“酷暑季”等重要节点，开展消防宣传、交通安全、心理疏导、防溺水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，使安全教育融入学生学习和生活之中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教育股、安全股，各镇、街道中心学校，各中小学）

15. 做好心理健康工作。健全校园心理工作制度。完善专职（兼职）心理辅导员培养机制，确保各校有专职（兼职）辅导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、疏导工作。完善家校、师生定期联系沟通机制，重点关注离异家庭子女、重组家庭子女、留守儿童、家庭变故学生等群体的思想情绪波动，做到早发现、早疏导、早解决，扎实做好学生心理疏导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教育股、各镇、街道中心学校，各中小学）

16. 突出应急演练。完善更新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健全定期演练制度，将应急演练由“提前制定时间，单一状态（上课）下”的演练，向“不定时，各种状态下”的演练转变，突出演练实效性。重点开展流行病疫情防控、自然灾害规避、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演练，提高师生防范处置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安全股、教育股，各镇、街道中心学校，各中小学）

（四）继续深化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

17. 持续深化平安校园创建。坚持平安校园创建与学校安全文化建设紧密结合，构建校园安全制度文化、培养学生安全行

为文化、凝聚校园安全精神文化，巩固提升“平安校园”创建成果。组织开展省、市、区平安校园创建成果申报评审工作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办公室、安全股，各镇、街道中心学校，各中小学）

三、时间安排

从2020年5月到2022年12月，分为四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**动员部署（2020年6月）**。出台我区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，部署启动全面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。各单位依据实施方案，对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。

（二）**排查整治（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）**。组织各镇、街道中心学校，各高中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化实施方案，对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，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“两个清单”，制定时间表路线图，坚持边查边改、立查立改，加快推进实施，整治工作取得初步实效。

（三）**集中攻坚（2021年全年）**。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“两个清单”，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，针对重点难点问题，加强跟踪整治，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，确保按时整改销案，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

（四）**巩固提升（2022年全年）**。深入分析我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共性和突出隐患，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，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，逐项推动实施。总结各单位经验做法，形成一批制度成果，提升整体治理水平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区教育局成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，区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，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，各镇、街道中心学校，各高中负责同志为成员，定期研究专项行动工作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。各单位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细化分解任务。

（二）提高思想站位。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，把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做为加强校园安全，打牢安全基础，创建平安校园的重要抓手，切实开展好，落实好。要建立健全相应奖惩激励机制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加强责任倒逼，确保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。

（三）周密组织实施。各单位要强化校园安全主体责任，落实本单位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第一责任，加强统筹，主动谋划，周密部署，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各专业领域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。要建立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台账，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，加强重大问题督办落实力度，确保隐患排查不留死角，问题整改不留尾巴，确保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

各单位半年、年度总结三年行动计划进展情况，2022年12月前对三年行动进行全面总结评估，并及时将半年、年度、三年总结报送区教育局安全股。